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1〕20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村、梅南镇水美村、新塘村、南口镇葵岗村、白渡镇沙坪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合计 9.9929 公顷，同时收回梅县区人民政府位于梅县区扶大高新区、南口镇、梅南镇、梅西镇地段的 1.8332 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用于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村，梅南镇水美村、新塘村，南口镇葵岗村，白渡镇沙坪村，梅西镇白面村（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GT210087、GT210088、GT210089、GT210090、GT210091、GT210092、GT210093、GT210190）。

三、被征收（收回）地类及面积：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经济联合社，第三、第十一、第十三经济合作社，梅南镇经济联合总社，梅南镇水美村六队经济合作社，梅南镇新塘村下郑、三八、河唇、黄坑、坝尾、新圩、端湖经济合作社，南口镇经济联合总

社，南口镇葵岗村溪前、溪背经济合作社，白渡镇沙坪村黄泥塘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合计 7.2777 公顷（园地 1.1071 公顷、林地 6.05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51 公顷），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4537 公顷、未利用地 2.2615 公顷；梅县区扶大高新区、南口镇、梅南镇、梅西镇的梅县区人民政府属下国有农用地 0.5600 公顷（林地 0.5458 公顷、园地 0.0142 公顷），建设用地 1.2402 公顷，未利用地 0.0330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11.8261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照《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梅县区府公〔2020〕8 号）公告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民农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09）〔2020〕14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止（共 15 天）。

特此公告。

附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0〕14号）

2.勘测定界图（GT210087、GT210088、GT210089、GT210090、
GT210091、GT210092、GT210093、GT210190）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0]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19 年度 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梅州市梅县区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0]254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经济联合社，扶大高新区三葵村第三、第十一、第十三经济合作社，梅南镇经济联合总社，梅南镇水美村六队经济合作社，梅南镇新塘村下郑、三八、河唇、黄坑、坝尾、新圩、端湖经济合作社，南口镇经济联合总社，南口镇葵岗村溪前、溪背经济合作社，白渡镇沙坪村黄泥塘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农用地 7.2777 公顷(林地 6.0555 公顷、园地 1.10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5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4537 公顷、未利用地 2.2615 公顷，以上合计 9.9929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南口镇、梅南镇、梅西镇地段的梅县区人民政府属下国有农用地 0.5600 公顷(林地 0.5458 公顷、园地

0.0142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 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1.2402 公顷、未利用地 0.0330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11.8261 公顷) 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 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 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 切实保障 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 征 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 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梅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 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图

单位: m.m²



红线面积: 7554平方米 (含国有土地6777平方米)

坐落: 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村

三葵村

嘉兴驾校训练场

北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资料专用章
内测资字: 4420348

测绘编号: GT210087
测绘日期: 2021年3月2日
审核日期: 2021年3月2日

1:800

测绘员: 廖望忠
审核员: 梁 涛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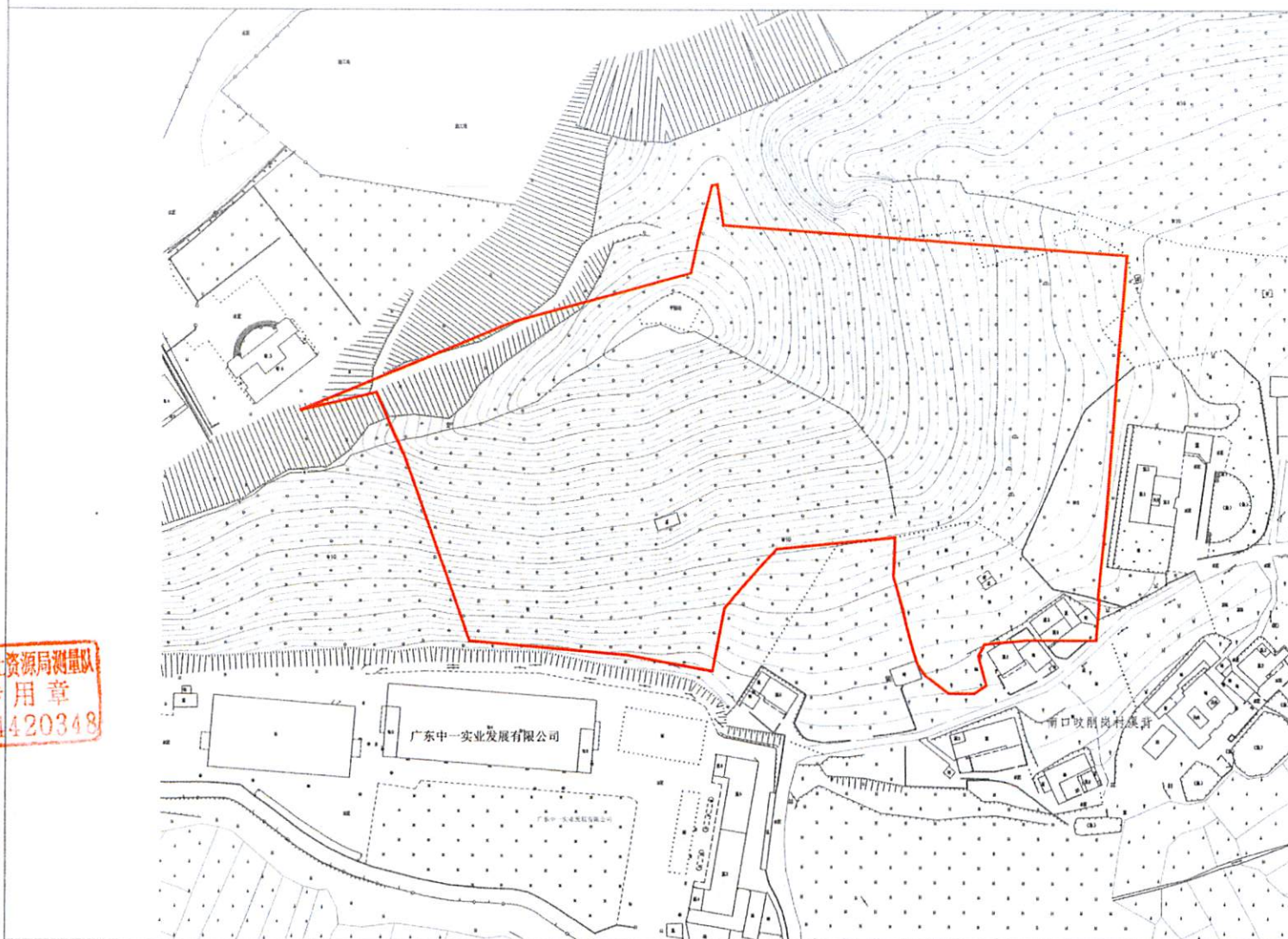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红线面积: 28602平方米 (含国有土地63平方米)

坐落: 梅县区南口镇葵岗村

北



梅州市梅县区自然资源局测量队

梅州市梅县区自然资源局测量队
资料专用章
丙测资字420348

测绘编号: GT210088
测绘日期: 2021年3月2日
审核日期: 2021年3月2日

1:1500

测绘员: 廖望忠

审核员: 梁涛

梅州市梅县区城区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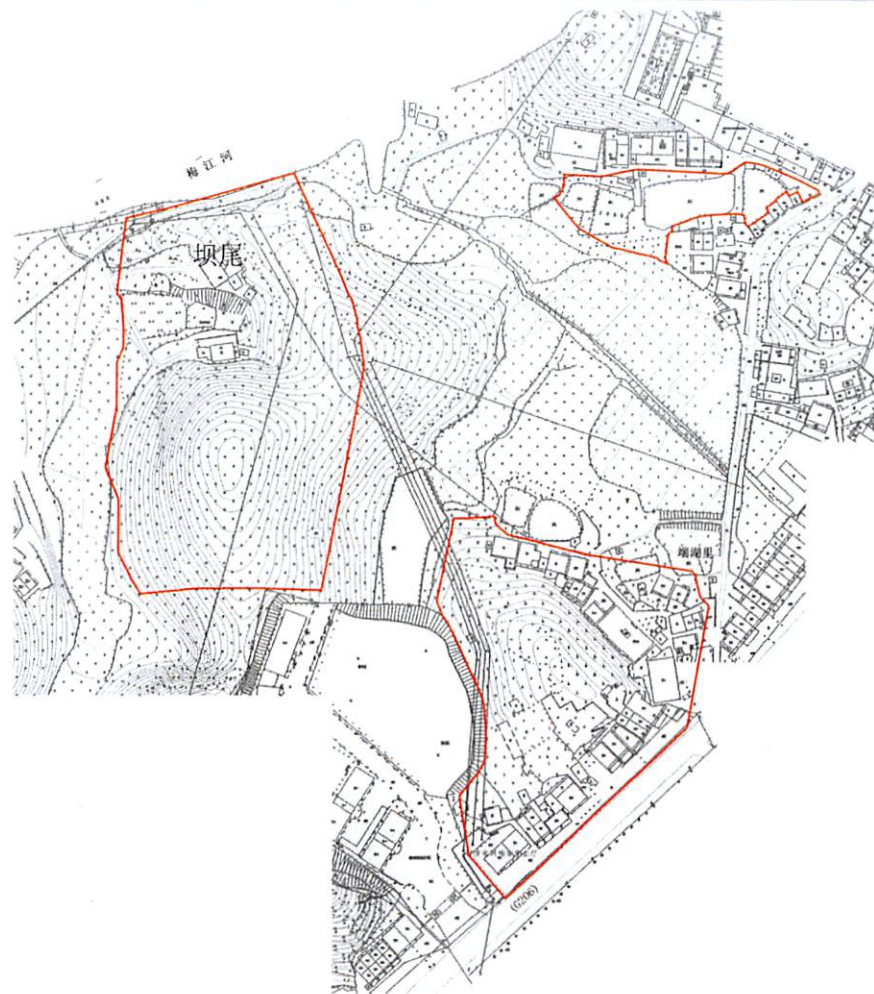


单位: $m.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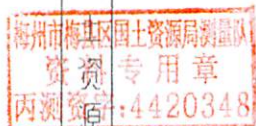
红线面积: 55028平方米 (含国有土地16618平方米)

坐落: 梅县区梅南镇新塘村

北



梅州市梅县区自然资源局测量队



测绘编号: GT210089
测绘日期: 2021年3月2日
审核日期: 2021年3月2日

1:2900

测绘员: 廖望忠
审核员: 梁涛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图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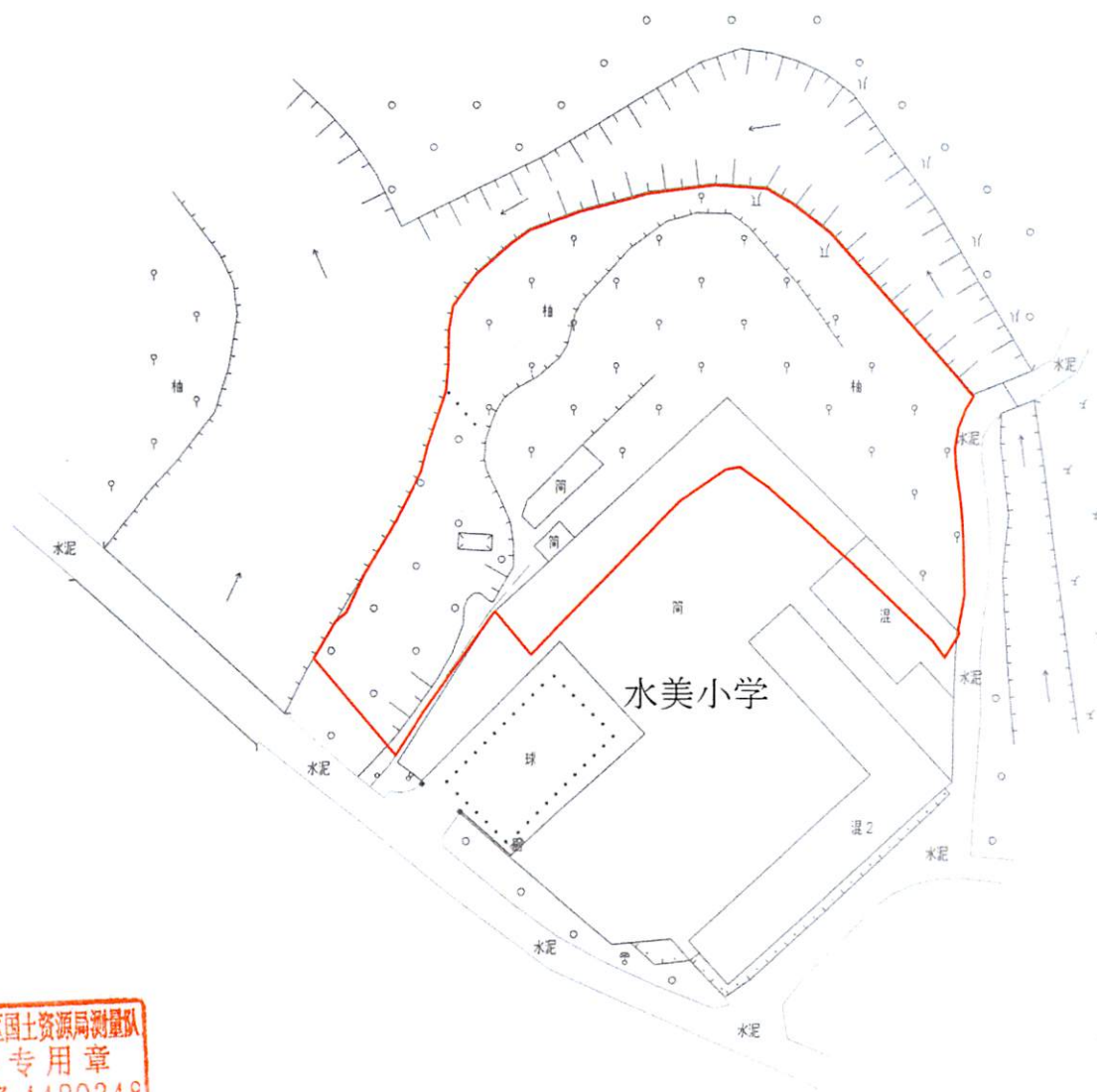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红线面积: 2677平方米

坐落: 梅县区梅南镇水美村

北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资料专用章
测资字: 4420348

测绘编号: GT210090
测绘日期: 2021年3月2日
审核日期: 2021年3月2日

1:600

测绘员: 廖望忠
审核员: 梁涛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图

单位: m.m²

梅县分局

红线面积: 20563平方米 (两块合计, 含国有土地52平方米)

坐落: 梅县区梅南镇新塘村

北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资料专用章
图资字: 4420348

测绘编号: GT210091
测绘日期: 2021年3月2日
审核日期: 2021年3月2日

1:1400

测绘员: 廖望忠
审核员: 梁涛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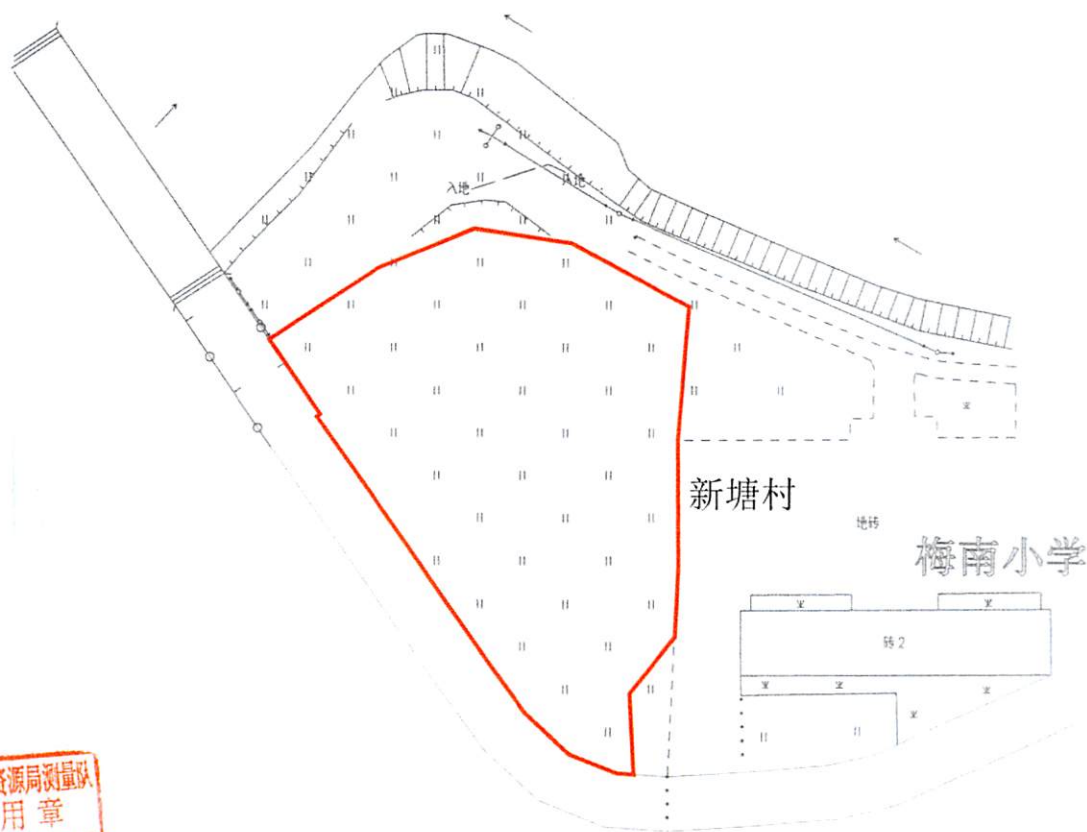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红线面积: 1890平方米

坐落: 梅县区梅南镇新塘村

北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资料专用章
测资字: 4420348

测绘编号: GT210092

测绘日期: 2021年3月2日

审核日期: 2021年3月2日

1:600

测绘员: 廖望忠

审核员: 梁 涛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界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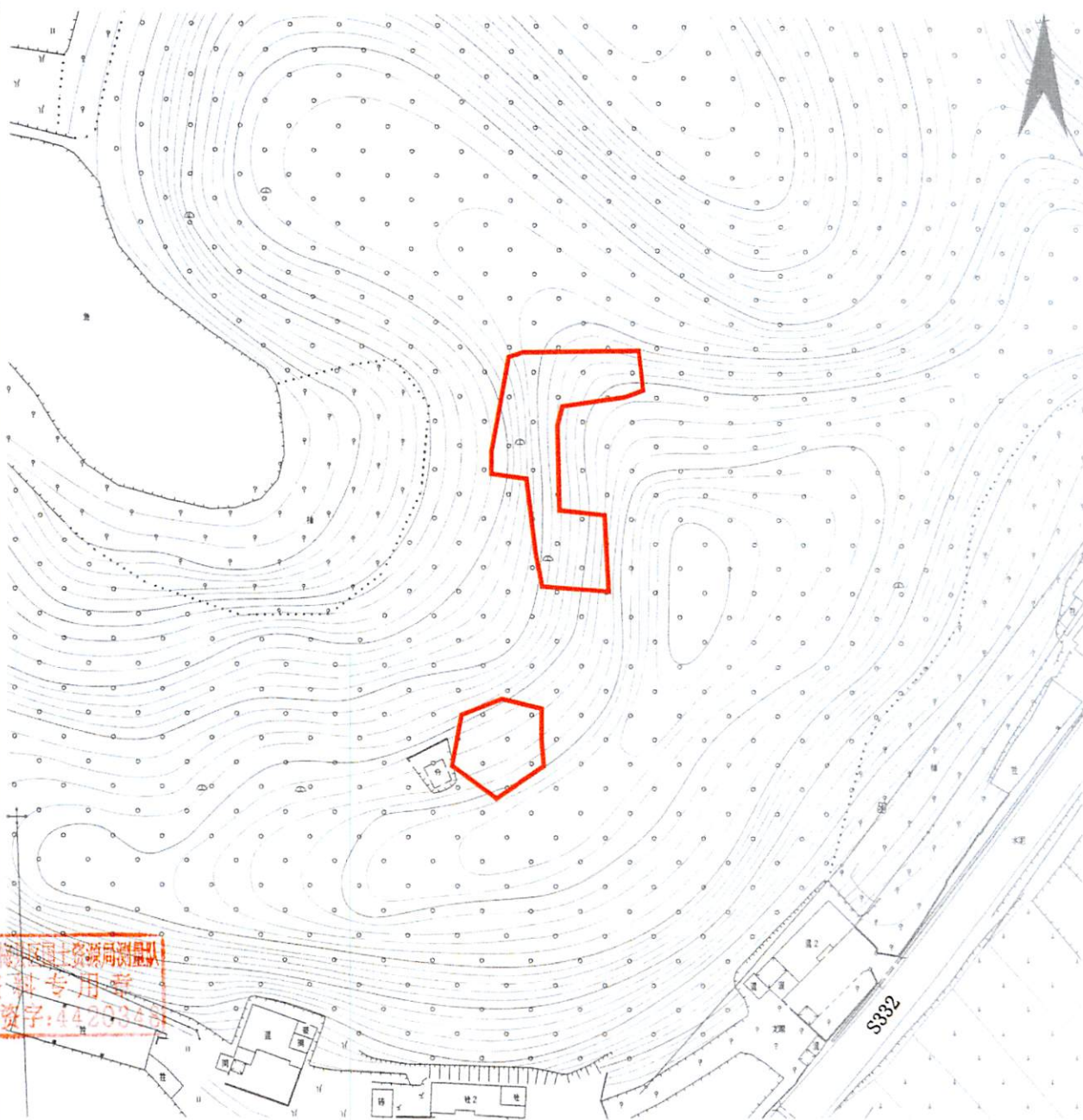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红线面积: 1020平方米 (两块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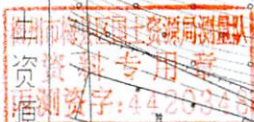
坐落: 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

北



沙坪村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测绘编号: GT210093
测绘日期: 2021年3月2日
审核日期: 2021年3月2日

1:900

测绘员: 廖望忠
审核员: 梁 涛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m²



红线面积: 927平方米

坐落: 梅县区梅西镇白面村

居塘山

北



主房

10KV配电

水泥

梅州市梅县区自然资源局测量队



测绘编号: GT210190
测绘日期: 2021年3月2日
审核日期: 2021年3月2日

1:500

测绘员: 廖望忠
审核员: 梁 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